

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

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行政裁罰，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	明定本基準之目的及法源依據。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	明定建立執法之公平性及公信力。
三、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條例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有依第二點裁罰基準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得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。	明定本基準加重或減輕之事由。